

编辑同志：

我因工作关系，曾与武汉市税务局江岸区局有过多次接触。我认为江岸区税务局，对中央工交部门所属企业的财政监督工作做得比较好。他们对这些企业的年度会计决算，深入调查了解，每年都提出一些审查意见，尤其是对企业一些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开支，就要求修改决算、调整账目，并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以促使企业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法令，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但是，目前对中央工交部门所属企业年度会计决算签证工作上还是不够的地方，因此，我提出如下建议：

（一）各地财税税务部门对中央工交部门所属企业执行财经法令制度的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这些企业应当根据财税部门的意见调整账目，修改决算。

这是中央主管部门特别是财务部门所欢迎和拥护的。

（二）各地财税部门对企业的决算，应当认真地进行审查，凡违反财经制度的开支应予剔除。在企业按照财税部门的意见修改决算以后，再予签证报出，以保证企业决算的准确性。

（三）国家颁发的财经法令制度，企业必须贯彻执行。中央主管部门如有具体的补充规定，颁发时应抄送当地财税部门，以便据以检查监督。

（四）中央工交部门所属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在北京的企业主管部门，虽可检查企业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但总难普遍深入，只有依靠各地财税部门担当这项任务，才是切实有效的办法，才能对企业进行有效的检查监督。

国家物资总局储运局财务处 郑荣先



涉外税收回答 (三)

（问）：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细则第二十二条所说的合理的勘探费用，是否包括合同签字前执行中方和外国石油公司签订的物探协议所发生的物探（地球物理勘探，下同）费用？合理的勘探费用，是按单个油田，还是按外国企业为单位计算摊销？

（答）：细则第二十二条所说合理的勘探费用，包括签订合作开采石油合同前执行双方签订的物探协议所发生的属于中标区块的物探费用。

外国企业在一个合同区所发生的合理的勘探费用，可以不分形成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都累计作为资本支出，从本合同区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后继续发生的勘探费用，可以逐年把当年的支出累计起来，依次从下一年度起分期摊销，每一年勘探费支出的摊销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其它尚未开始商业性生产的合同区所发生的合理勘探费用，也可以依照上述办法从已开始商业性生产的合同区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如该合同终止生产而发生亏损时，可以在该外国企业另一合同区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分期摊销。

（问）：外国企业从其关联公司获得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其计提折旧的计价基础如何确定？

（答）：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运用从它的关联公司取得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如果合作双方采取作价购买处理的，按合同双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可以依照细则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折旧或进行摊销。

（问）：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在开发阶段的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应当如何计算折旧和回收投资？